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一、变动情况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董浜镇望贤路 18 号，利用企业自有厂房，建筑面积为 20488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对现有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新增产能：电磁阀 300 万套/年、电动撑杆 20 万套/年，隔板 75 万套/年，现有项目产能不变：高压油管 150 万套/年、下油底壳 250 万套/年、油管 300 万套/年、吸油管 300 万套/年。

该项目在试运行过程中，发生了如下变动：

①设备变动

本项目新增 1 台通过式喷淋清洗机，作为备用设备。

②废水治理设施变动

通过式喷淋清洗机的废水治理设施新增 1 套“油水分离+低温蒸发”装置。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一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二	规模	
1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3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不涉及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三	地点	
1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四	生产工艺	
1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 1 台通过式喷淋清洗机，无新增污染物排放。
2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五	环保措施	
1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治理设施新增 1 套油水分离+低温蒸发器，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2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3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4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6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二、评价要素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2-1。

表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废水

环评中通过式喷淋清洗机的喷淋清洗和超声波清洗工段清洗废水经“油水分离”处理后回用于上述清洗工段，喷淋漂洗工段清洗废水经“活性炭+树脂吸附”处理后回用于上述清洗工段，不能再利用的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外处置；现实际不能回用的清洗废水再经新增的一套“油水分离+低温蒸发”处理后回用于喷淋清洗工段，低温蒸发残液作为危废委外处置，废水的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会对周围水体环境产生新的不利影响。

2、废气

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未发生变化。

3、噪声

本项目新增 1 台通过式喷淋清洗机作为备用设备，变动后，设备经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达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

4、固废

本项目变动后，固废未发生变化。

5、环境风险

本项目变动后，危废物质、环境风险源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原环评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限可行。

四、结论

项目发生变动后，原环评、环评批复的结论均未发生变化，实际建设中环境影响均不变化，对周围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通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方案，仍能满足环保环保的要求。

总结论：通过以上分析，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新增1台通过式喷淋清洗备用，不影响生产产能，且无新增污染物排放。废水治理设施强度增强，无不利环境影响。故项目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符合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的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20355 号

关于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董浜镇望贤路 18 号，实施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年加工电磁阀 300 万套、电动撑杆 20 万套，隔板 75 万套，其它产能不变）项目（项目代码：2103-320581-89-02-234290）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通过式清洗工段产生的废水经配套的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常熟市董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碳氢清洗工段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乳化液、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装置）、废油桶、废桶、废油墨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

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本项目总量指标按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总量执行。

十、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二、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三、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四、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5 月 24 日

环评审批专用章
(2)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4 日印发

共印：7 份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编 号 320581000201604050605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079895862J (1/1)	
名 称	常熟骏驰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常熟市董浜镇望贤路18号
法定 代表 人	刘前锋
注 册 资 本	55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0月15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10月15日至*****
经 营 范 围	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摩托车、飞行器、轨道装置及其关键零部件;信息系统集成开发、应用、推广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4月 0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